

告知书十：减容、减容恢复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减容、减容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0（20）千伏高压普通用户



高压非普通客户（35千伏及以上客户，重要电力用户，多电源客户，专线客户，有自备电源的客户和有波动负荷、冲击负荷、不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有影响需开展电能质量评估的客户）。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告知

1.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2.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10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3. 竣工检验装表接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及以上部分（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由供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以下（用户侧）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由供电方和用电方在《供用电合同》约定。

如您的减容业务涉及受电工程施工的，您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请您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开展内部受电工程设计。对于非普通客户在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交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对于非普通客户，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3)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您携带竣工资料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按《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4)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4. 其他告知事项

(1) 申请减容或减容恢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2)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客户提出的减容日期，将对申请减容的设备进行拆除（或调换）。从拆除（或调换）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恢复）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其中，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3) 每一日历年内，用户累计暂停超过六个月的，如需继续停用，可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限制。客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4) 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申请减容周期将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5) 选择合约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减容后，最大需量合同核定值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电力用户用电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该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6) 选择实际最大需量方式的，按实际抄见最大需量值计收基本电费。

(7) 对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同时使用的进线应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3-2025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 号）文件要求，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执行。

(9)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zjb.nea.gov.cn>），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 APP、公众微信“123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 (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经办人办理时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竣工检验	竣工资料	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②经加盖出图章且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有工程时提供。高压非普通客户，在设计文件审核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且只需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③施工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④施工单位出具的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接地电阻测量记录。	有工程时提供。高压非普通客户，在中间检查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
		⑤施工单位出具竣工图及说明、电气试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有工程时提供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减容恢复无受电工程设计文件送审、中间检查环节。

3.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4.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